

证券代码：603068

证券简称：博通集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7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公司“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在原实施主体的基础上，增加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上海，即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。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1 年 10 月 30 日